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744—2025

代替 GB/T 33744—2017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mergency shelters

2025-01-24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4.1 基本要求	3
4.2 一般规定	3
5 管护使用制度建设	3
5.1 平时管护制度建设	3
5.2 急时使用制度建设	4
5.3 急时指挥机构设置	4
6 平时管护	5
6.1 设施设备物资维护	5
6.2 宣教和演练	5
6.3 信息维护	5
7 急时使用	6
7.1 启用	6
7.2 运行	7
7.3 关闭恢复	11
8 检查评估	11
8.1 检查考核	11
8.2 评估总结	11
附录 A (规范性) 应急避难场所数据表	13
附录 B (资料性) 应急避难场所居民安置卡模版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744—2017《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与 GB/T 33744—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内容(见第 1 章,2017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7 年版的第 3 章)；
- c) 增加了总体要求(见第 4 章)、管护使用制度建设(见第 5 章)、检查评估(见第 8 章)；
- d) 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中制度建设和安置运行中的指挥机构设置更改为管护使用制度建设(见第 5 章,见 2017 年版的第 5 章、第 7 章)；
- e) 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更改为平时管护(见第 6 章,2017 年版的第 4 章)；
- f) 将应急启用、安置运行和安置运行结束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急时使用(见第 7 章,2017 年版的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
- g) 将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护、分类使用和行业标准《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YJ/T 23—2014)中管护使用相关内容更改至对应章节(见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2017 年版的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
- h) 更改了附录(见附录 A 和附录 B,2017 年版的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K、附录 L)；
- i) 删除了附录 C、附录 I、附录 J(见 2017 年版的附录 C、附录 I、附录 J)。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四川省地震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志强、高玉峰、李晓丽、徐志双、温和平、周倩、杨昆、王丹丹、秦挺鑫、文鑫涛、谭明、任静、张孝奎、高玉坤、黄帅、陈虹、孙泽飞、潘志新、宋文龙、刘秋强、陈永权、折欣、陈维锋、徐一婷。

本文件于 201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应急避难场所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密切相关,贯穿于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准备、预警响应、抢险救援和过渡安置全过程,是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兼顾防疫、防空等领域避险避难的一项重要手段。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和检查评估等全生命周期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对科学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工作,促进全国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系统性重塑和整体性重构发挥重要指导作用,对建立完善以常设应急避难场所为主体、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为补充的全国多层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GB/T 33744—2017《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已难以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本文件对 GB/T 33744—2017《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进行了修订,同时整合了 YJ/T 23—2014《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的相关内容,将主要应对单一避难种类的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标准,修订转化为应对多个避难种类的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标准,为统筹规范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和使用提供科学有效支撑。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所涉及的制度建设、平时管护、急时使用、检查评估等环节要求,描述了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运维相关方¹⁾对新建、改造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指定应急避难场所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208.2—2001 地震现场工作 第2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

GB/T 24335—2009 建(构)筑物地震破坏等级划分

GB/T 44012—2024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GB/T 44014—202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GB/T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YJ/T 26—2024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3 术语和定义

GB/T 44012—20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安置的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注:包括防疫防空与防灾融合共建共用的方舱医院和人防掩蔽场所、人防疏散基地等。

[来源:GB/T 44012—2024,3.6]

3.2

省级避难场所 provincial emergency shelter

由省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省级或市级或县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省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来源:GB/T 44012—2024,4.11]

1) 管理运维相关方包括应急避难场所管理部门、管理单位、运维单位、产权单位等。

3.3

市级避难场所 municipal emergency shelter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来源:GB/T 44012—2024,4.12]

3.4

县级避难场所 county emergency shelter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来源:GB/T 44012—2024,4.13]

3.5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township (subdistrict) emergency shelter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来源:GB/T 44012—2024,4.14]

3.6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village (community) emergency shelter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应急避难场所。

注: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

[来源:GB/T 44012—2024,4.15]

3.7

长期避难场所 long-term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15天及以上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

[来源:GB/T 44012—2024,4.5]

3.8

短期避难场所 short-term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2天~14天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

[来源:GB/T 44012—2024,4.4]

3.9

紧急避难场所 urgent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